

附件一（應由文化部獎補助系統產出列印）

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申請表

申請企畫案名稱：			
申請案內容概述（不得少於三百字，該概述將作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）：			
申請者 （請用全稱）	聯絡人		
	電話	（公） （手機）	
	傳真		
企畫總經費		e-mail	
申請補助經費		聯絡地址	
應附文件、資料 （請自行檢核， 並依序裝訂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本申請表一份（請置於文件首頁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(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，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申請補助之節目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三、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企畫書(含經費預估表)一式五份及PDF檔一份(檔案應存於隨身碟或行動硬碟，並同時將PDF檔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節目Demo帶應儲存於同一隨身碟或行動硬碟，並同時上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本局指定文件，如：_____。		
申請者簽章	申請者對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。 申請者：_____（請用全稱並蓋章） 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。
- (二) 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申請案聯絡人個人資料，並於申請期間及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三) 申請者保證自申請期間至獲補助案執行結束後，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師資或學員個人資料如姓名、性別、聯絡資訊等，於交付本局前，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被利用人之同意，且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申請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：

申請者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，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附件二

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

【企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經費預估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入明細		支出明細			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
單位	金額	支出項目	細目	金額	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		業務費			
(若有票房、銷售收入等請列舉)		設備費			
自籌款(請詳列收入來源、分項說明)		人事費			
...		行政管理費			
		○○費			
		○○費			
合計		合計			

經手人(簽章)： 主辦會計人員(簽章)： 出納(簽章)：
申請補助者(公司大小章)：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填表說明：
說明一：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合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，請詳列單價、數量(或人次)及金額。
說明二：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(實際支出總額)之百分之四十九；申請補助之原則，應符合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
說明三：經費項目編列僅供參考，請依企畫實際收支項目編列預算表，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於貴局公告申請期間起始日前，未曾發行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，未有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補(捐)助及委製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